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和发展两国经贸合作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和技术混合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 二 条

委员会的工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外交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委员会会议由塞方负责外交事务的部长和中方的商务部长或其代表主持。

第 三 条

委员会的宗旨是：

（一）检查双方已签订的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

（二）讨论双方在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关具体建议；

（三）友好解决双方在执行已签订的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议中可能发生的一切争议。

第 四 条

根据需要，委员会可设立特别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深入研究紧急或特别问题。

第 五 条

委员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轮流在北京和达喀尔举行。

最晚每次会议开始前一个月，双方需就会议议程进行外交磋商，并在会议举行当日通过。

委员会的决议或其他建议可写入会议纪要。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本协定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个月，如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

本协定经双方同意可予修改。

本协定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在达喀尔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德铭

(签 字)

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谢赫·蒂迪亚内·加迪奥博士

(签 字)